

022018065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盐边县金谷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梨树湾矿井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四川省攀枝花市北部盐边县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田总
项目名称	盐边县金谷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梨树湾矿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梨树湾矿井位于攀枝花市北部盐边县，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26°25'-26°25'和东经 101°08'-102°04'之间，东临米易县、凉山彝族自治州会理县，南接市郊仁和区，西与云南省华坪县、宁蒗彝族自治县接壤，北与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毗邻。县政府驻桐子林镇，距攀枝花市 28km，距桐子林火车站 3km，距攀枝花机场 44km，西攀高速 18km。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陈国龙	现场调查时间	2018 年 8 月 25 日
现场检测人员	李鹏、刘洋、张铭庆	现场检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28 日~30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田总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煤尘、矽尘、二氧化氮、二氧化硫、锰及其化合物、臭氧、硫化氢、一氧化碳、噪声、紫外辐射、工频电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粉尘检测结果表明，+1896m4713 采煤工作面打眼工、+1960m5512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打眼工、6325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打眼工、+1850m 中部车场及联络巷掘进工作面打眼工和二采区人行上山掘进工作面打眼工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化学有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1896m4713 采煤工作面打眼工、瓦检工、+1960m5512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打眼工、瓦检工、6325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打眼支护工、瓦检工、+1850m 中部车场及联络巷掘进工作面打眼工、瓦检工、二采区人行上山掘进工作面打眼工、瓦检工接触的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硫化氢的浓度均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机修车间机修工接触的锰及其化合物、臭氧和二氧化氮浓度符合 GBZ 2.1-2007 的要求。噪声检测结果表明，+1896m4713 采煤工作面打眼工、+1960m5512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打眼工、6325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打眼工、+1850m 中部车场及联络巷掘进工作面打眼工和二采区人行上山掘进工作面打眼工接触的 8h 等效声级不符合 GBZ2.2-2007 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现场检测结果表明，配电工巡检 10kV 变电所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现场检测结果表明，机修车间机修工接触紫外辐射强度符合 GBZ 2.2-2007 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及关键控制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利胜煤矿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依据《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号)中将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该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该煤矿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生产矿井。

2、分项结论

序号	检查内容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基本符合	主平硐场地煤仓和矸石仓位于工业场地北部,位于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N风的上风侧,副平硐场地煤仓和矸石仓位于工业场地南部,位于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N风的下风侧。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	符合	-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	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部分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和噪声强度不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5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该矿采掘工作面回风侧未安装粉尘浓度传感器;高位水池水质尚未进行水质检测;可采煤层尚未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采掘面未采用高压喷雾或者压气喷雾降尘。
6	应急救援设施	符合	-
7	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梨树湾矿井组织的2017年度职业健康检查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不全面,缺少针对噪声、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职业健康监护项目,未对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的4名职业禁忌证人员进行复查。

	8	个人防护用品	基本符合	《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中缺少《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中针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等细则的要求。职工缺乏对呼吸防护用品的检查与保养、清洗与消毒维护等知识。梨树湾矿井为接触矽尘作业人员配备的过滤效率KN90级别的防颗粒物呼吸器不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号)的要求。
	9	辅助用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	职业危害告知	符合	-
	13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15	既往职业卫生评价建议落实情况	符合	-
<p>二、建议：</p> <p>(1)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梨树湾煤矿采煤和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应安装粉尘浓度传感器，并接入安全生产监控系统，同时应采用高压喷雾(喷雾压力不低于8MPa)或者压气喷雾降尘。</p> <p>(2) 根据《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73号)的要求，梨树湾煤矿应对可采煤层未进</p>				

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并应对高位水池水质进行检测，防尘用水水质悬浮物的含量不得超过 30mg/L，粒径不大于 0.3mm，水的 pH 值应当在 6~9 范围内，水的碳酸盐硬度不超过 3mmol/L。

(3) 受工业场地地形限制，主平硐场地煤仓和矸石仓位于工业场地北部，位于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 N 风的上风侧，副平硐场地煤仓和矸石仓位于工业场地南部，位于当地全年最小频率风向 N 风的下风侧。建议主平硐场地增加日常洒水降尘措施，以减少对非生产区的影响。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81 号)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和《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总局令第 73 号)的要求，梨树湾煤矿进行的职业健康检查应增加针对噪声、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体检项目，对 2017 年度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的 4 名职业禁忌证人员进行复查。在后续的职业健康检查中，若检查发现职业禁忌证或疑似职业病职工，应按照检查意见妥善处置。对于确诊的职业病职工该矿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定期检查和进一步的妥善处置工作。梨树湾煤矿在签订职业健康检查合同时，应明确体检人数、体检项目和出具职业健康体检总结报告的要求，并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